**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

**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

**竞价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发起人：**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 （项目发起人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5年 9月** |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本竞价项目业主为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对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进行公开竞价。

## 1. 项目信息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标段1：淘汰牛（6月龄及以上）） |
| 竞价内容 | 2025年第四季度淘汰牛（6月龄及以上）销售，销售标准为6月龄及以上能自行行走的牛只，预计销售数量513头左右（最终均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
| 最低限价（含税） | 不低于18元/公斤 |
| 成交单位数量 | 1名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标段2：6月龄以下无饲养价值牛只） |
| 竞价内容 | 2025年第四季度6月龄以下无饲养价值牛只销售，牛只包括无饲养价值荷斯坦牛、留养公犊、留养杂交犊牛，预计销售数量6头左右（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
| 最低限价（含税） | 不低于8元/公斤 |
| 成交单位数量 | 1名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标段3：荷斯坦初生公犊） |
| 竞价内容 | 2025年第四季度荷斯坦初生公犊销售（包含异性双胎母牛及未达留养标准的母犊牛），销售标准为活体，预计销售数量440头左右（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
| 最低限价（含税） | 不饲喂初乳的报价不低于600元/头竞价报价均为“不饲喂初乳”价格。如需饲喂初乳，“饲喂初乳”执行价格按照“不饲喂初乳”的成交报价增加100元/头执行。是否饲喂初乳，均需要在竞价报名表“是否饲喂初乳”栏中注明。 |
| 成交单位数量 | 1名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标段4：杂交牛犊（公母统一售价） |
| 竞价内容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杂交牛犊（公母统一售价）销售，销售标准为活体，预计销售数量1080头左右（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
| 最低限价（含税） | 不饲喂初乳的报价不低于1600元/头竞价报价均为“不饲喂初乳”价格。如需饲喂初乳，“饲喂初乳”执行价格按照“不饲喂初乳”的成交报价增加100元/头执行。是否饲喂初乳，均需要在竞价报名表“是否饲喂初乳”栏中注明。 |
| 成交单位数量 | 1名 |

报价时效范围：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统一售价，成交后的价格，不因市场的波动再议价调价。

## 2. 竞价方式

2.1 多轮报价（ 🞎2轮 ☑ 3轮）

2.2 竞价类型（🞎低价 ☑ 高价 🞎降幅 🞎增幅）

注:价格单位“元”，幅度单位“%”。

## **3.** 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资格的，或在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并认定为家庭农场的。

【提供响应人有效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竞价承诺书】

3.3 响应人没有以下情况：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竞价承诺书】

3.4 响应人具有正规养殖企业参与项目的，应当具有畜禽养殖（或销售或收购）等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5 响应人具有正规牛肉屠宰加工等相关资质参与项目的，必须具有牛肉屠宰加工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政府颁布的屠宰资质（或政府许可屠宰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资质证明】

3.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8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竞价承诺书】。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项目发起人存疑，响应人需提供原件备查，竞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曾因响应人的违约行为与项目发起人发生过纠纷的响应人；不接受与项目发起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竞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响应人；不接受曾在项目发起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人。若响应人存在上述情况，项目发起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竞价资格或成交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竞价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审查资料

**响应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

4.1 竞价报名表；

4.2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有）

4.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4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详见本章“3. 资格要求”内容）

4.5 成交承诺书

**注：**

**（1）响应人应根据第三章“审查资料”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第三章“审查资料”格式和已有内容不得修改。**

**（2）响应人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审查资料”）应在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渝企采阳光物资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项目发起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响应人在竞价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

**（3）如上传的响应人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响应人须注意保护，项目发起人不负责承担资料泄密责任及因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 5. 竞价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公开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渝企采阳光物资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eps.jszx.cqggzy.com/index)下载竞价文件。

□邀请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响应人通过 方式获取竞价文件。

## 6.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报名截止时间前，应按本章“11. 竞价保证金”要求缴纳保证金。

## 7. 竞价开始时间

2025年0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8. 响应有效期

竞价开始时间起90日历天

## 9. 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报名期间，项目发起人负责对响应人提交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符合性审核的响应人进入竞价后续流程。

□资格后审。报价结束后，项目发起人根据响应人的报价排序，按照公告约定审查响应人资料合规性，最终确定成交单位和成交价格。

## 10. 竞价规则

10.1 截至竞价开始时间，有效响应人少于3个的，本项目竞价失败。

10.2 响应人按照竞价文件确定的时间通过竞价系统进行多轮报价，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响应报价，**报价提交后无法撤销**。

10.3 每一轮竞价持续【 30 】分钟且仅可报价一次。

10.4 每一轮报价后，间隔【 30 】分钟，开始下一轮报价。

10.5 未参加上一轮报价的，不得参与下一轮报价。

10.6

□竞低价：首次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后续报价须低于前一轮报价中的最低价。

☑ 竞高价：首次报价不能低于最低限价，后续报价须高于前一轮报价中的最高价。

10.7 竞价结束后，平台根据竞价类型和规则自动进行排序，由项目发起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布相关公告。

## 11. 竞价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11.1 竞价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1：10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标段2：1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标段3：5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标段4：5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11.2 竞价保证金缴纳方式：响应人从响应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渝企采阳光物资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应标段报名环节中的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任选其一）**，否则，竞价保证金无效。响应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竞价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11.3 竞价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竞价保证金以“渝企采阳光物资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11.4 竞价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发起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单位以外的单位，退还竞价保证金。

项目发起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退还竞价保证金。

竞价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7002。

## 12. 特别提示

### 12.1 竞价保证金保证内容

非项目发起人原因，响应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项目发起人有权扣除响应人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补偿，竞价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项目发起人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未按照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2、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

3、成交单位无故弃选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发起人签订合同，经项目发起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按照通知要求签订合同的；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价交易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2 特殊情形

成交单位未按照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价交易规则、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的，项目发起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且审查资料符合竞价公告要求的响应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发起项目。

### 12.3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若响应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将不能正常登录渝企采阳光物资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eps.jszx.cqggzy.com/index)查看和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由此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责任自负。

## 13. 平台服务费

响应人参与本竞价项目时，一切与响应有关的费用均由响应人自理，由成交单位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响应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每个标段（包）按该标段成交总金额收取交易增值服务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每个标段（包）成交总金额** | **收费金额** |
| 0-20（含）万元 | 0.1万元 |
| 20-50（含）万元 | 0.3万元 |
| 50-200（含）万元 | 0.7万元 |
| 200-1000（含）万元 | 1.5万元 |
| 1000万元以上 | 2万元 |

例如：某企业采购成交金额为400万元，则收取1.5万元交易增值服务费。

备注：

（1）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2）无确切成交金额的，以甲方出具的项目估算价说明中，每个标段（包）的估算价作为成交总金额。

（3）竞价项目失败或流标，不收取费用。

（4）上述增值服务费金额及计算均为含税价，税率为6%。

## 14. 发布媒体

本次竞价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渝企采阳光物资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eps.jszx.cqggzy.com/index)和中垦牧乳业官网（http://www.zhongkendairy.com/notice）上发布。

## 15. 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发起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董小娟 | 联系方式：15929665209 |
| 项目发起人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果园 |
| 平台联系方式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 | 联系方式：023-63626470 |

## 16. 操作指南

竞价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渝企采阳光物资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https://eps.jszx.cqggzy.com/help/index）的“新手指引”处，点击下载操作手册。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 第二章 项目要求

## 1. 项目要求

1.1 项目发起人通知拉牛后，成交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拉运，需要暂养的，应缴纳饲养费，饲养费为30元/头/次，留养天数不得超过三天。

1.2 所有标段均为活体牛。销售标准为活体。

1.3 竞价报价均为“不饲喂初乳”价格。

1.4 参与标段3和标段4的响应人，需要牧场饲喂初乳或因抽血清等因素不需要牧场饲喂初乳，均需要在竞价报名表“是否饲喂初乳”栏中注明。如需饲喂初乳，“饲喂初乳”执行价格按照“不饲喂初乳”的成交报价增加100元/头执行。牧场只喂一次初乳（4升）。

1.5 因销售数量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购买能力，应能全部购买该标段牛只（包括超出预计销售数量的牛只），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购买标段部分牛只。如成交单位无法购买对应标段全部牛只，项目发起人可废除成交单位资格，项目发起人有权选择重新竞价或顺延下一排名的单位成为成交单位，由此带来的损失项目发起人有权通过没收竞价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1.6 本项目合同由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签订。

## 2. 付款方式

采用预付款方式购牛，每次拉牛前应预付足够牛款到项目发起人公司账户（提牛金额不得大于预付牛款，预付牛款不计息），预付牛款不足时应及时补充，必须保证拉牛前牛款充足，牛款不足不得拉牛。另加收耳标费用为3元/个。

预付款支付方式：

卡号信息和履约保证金卡号信息一致，每次拉牛前应预付足够牛款到项目发起人公司账户（提牛金额不得大于预付牛款，预付牛款不计息），预付牛款不足时应及时补充，必须保证拉牛前牛款充足，牛款不足不得拉牛。

## 3. 运牛要求及相关事宜

运牛时间：

标段1为接到通知后3天内；

标段2为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

标段3、标段4为每天上午10点前；

运牛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果园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原华山牧场）。

运牛要求：

（1）所有运输车辆，均在畜牧局备案，不影响动物检疫。

（2）牛只如需运输至外省，拉运之前响应人需要自行在目的地相关部门办理牛只“点对点”调运备案申请，如未办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3）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响应人将牛只运输至目的地后，需在当地兽医检疫部门按要求完成申报检疫手续。如未申报检疫手续，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由成交单位缴纳，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若成交单位违约项目发起人有权不予退还。金额如下：

标段1：20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标段2：1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标段3：10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标段4：10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电汇地址：

单位名称：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

账号：26515201040020721

## 5. 报价要求

5.1 响应人应根据竞价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严格按照“竞价报名表”认真填写。

5.2 所有标段均为活体牛，竞价报价均为“不饲喂初乳”价格。

5.3 响应人需要牧场饲喂初乳或因抽血清等因素不需要牧场饲喂初乳，均需要在竞价报名表“是否饲喂初乳”栏中注明。如需饲喂初乳，“饲喂初乳”执行价格按照“不饲喂初乳”的成交报价增加100元/头执行。牧场只喂一次初乳（4升）。

5.4 是否暂养填写不全的报价无效。

5.5 报价时效范围：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统一售价，成交后的价格，不因市场的波动再议价调价。

## 6. 预计销售数量

标段1：2025年第四季度淘汰牛（6月龄及以上）预计销售513头，预计单头重量650公斤（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标段2：2025年第四季度6月龄以下无饲养价值牛只（包括无饲养价值荷斯坦牛、留养公犊、留养杂交犊牛）预计销售数量6头，预计单头重量60公斤（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标段3：2025年第四季度荷斯坦初生公犊（包含异性双胎母牛及未达留养标准的母犊牛）预计销售数量440头（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标段4：2025年第四季度杂交犊牛（公母统一售价）预计销售数量1080头左（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以上数量均为预计销售数量，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 7. 双方职责

成交单位购买6月龄及以上淘汰牛时，项目发起人负责在项目发起人所在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票），并承担相应费用。成交单位购买6月龄以下无饲养价值牛只、荷斯坦初生公犊、杂交牛犊时，自行负责在项目发起人所在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 8. 履约要求

8.1 项目发起人需配合成交单位完成牛只的装车事宜。

8.2 项目发起人保证装车为活牛，离场后发生死亡的由成交单位自己承担后果及损失。

8.3 项目发起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及时通知成交单位前来购买所确定的牛只。

8.4 如成交单位违约，项目发起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8.5 如成交单位在接到项目发起人通知后，未按期转运牛只，项目发起人为减少损失，可将牛只转卖给第三方，所造成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8.6 履约期间，成交单位应根据项目发起人通知，及时购买所确定的犊牛，运离牧场后的牛只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8.7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的为项目发起人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外泄。

8.8 成交单位购买项目发起人牛只时，必须遵守项目发起人的防疫制度，成交单位的车辆和人员进入项目发起人的生活区时必须严格消毒，禁止进入生产区。

8.9 成交单位接到项目发起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拉走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8.10 成交单位购买6月龄及以上淘汰牛时，项目发起人负责在项目发起人所在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票），并承担相应费用。

成交单位购买6月龄以下无饲养价值牛只、荷斯坦初生公犊、杂交犊牛（公母统一售价）时，自行负责在项目发起人所在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8.11 牛只如需运输至外省，拉运之前成交单位需要自行在目的地相关部门办理牛只“点对点”调运备案申请，如未办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8.12 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成交单位将牛只运输至目的地后，需在当地兽医检疫部门按要求完成申报检疫手续。如未申报检疫手续，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 9. 其他

9.1 响应人递交上传审查资料，则视为对本章所有内容知晓并愿意按照本章一切要求承担和完成本项目。如成交单位无法按照本章要求进行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9.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章 **审查资料**

一、竞价报名表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标段名称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标段1：淘汰牛（6月龄及以上））/（标段2：6月龄以下无饲养价值牛只）/（标段3：荷斯坦初生公犊（包含异性双胎母牛及未达留养标准的母犊牛））/（标段4：杂交牛犊（公母统一售价）） |
| 是否饲喂初乳（参与标段3、标段4需填写） | 需要饲喂/不需要饲喂 |
| 我公司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愿意按照竞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和完成本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并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我方成为成交单位，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我方愿意提供竞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我方理解最高价格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

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

致：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项目名称：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

致：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相关项目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成交承诺函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中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将承诺如下：

1.根据卖方通知，及时购买所确定的牛只，运离牧场后的牛只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2.严格的为卖方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外泄。

3.买卖过程中，遵守卖方的防疫制度，对车辆和人员严格消毒，禁止进入生产区。

4.接到卖方淘汰牛通知后，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牛拉走，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如本公司成交后主动放弃该项目，愿意接受扣除竞价保证金的惩罚，同时承担因此给贵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响应人公章）

2025年 月 日

六、竞价承诺书（内容自拟）

项目名称：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2025年第四季度牛只销售项目

致：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郑重，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承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成为成交单位，成交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

同时，我公司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每标段需要将阳光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标段1）

一、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二）采用预付款方式购牛，拉牛前应预付足够牛款到卖方公司账户（提牛金额不得大于预付牛款），预付牛款不足时应及时补充，必须保证拉牛前牛款充足，牛款不足不得拉牛。

二、交货地点、计重方式

（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牛只，牛装上运输车辆后即为交付乙方，牛只交付后，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牛只重量以甲方地磅计重为准。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牛只的装车事宜。

（二）甲方保证装车为活牛，离场后发生死亡的由乙方自己承担后果及损失。

（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及时通知乙方前来购买所确定的犊牛。

（四）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转运牛只，甲方为减少损失，可将牛只转卖给第三方，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购买所确定的犊牛，运离牧场后的牛只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必须严格的为甲方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外泄。

（三）乙方购买甲方牛只时，必须遵守甲方的防疫制度，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的生活区时必须严格消毒，禁止进入生产区。乙方所有车辆在牛只未过磅前不允许进入牧场区域，等相关人员通知后按照相关要求陆续进入指定区域；牛只在未过磅前不空槽也不允许挑牛；牛只在过磅时只允许1人按照有关防疫要求进入牧场确认磅单；牛只过磅后在装牛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拉走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购买甲方牛只时，甲方负责在甲方所在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票），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牛只如需运输至外省，拉运之前乙方需要自行在目的地相关部门办理牛只“点对点”调运备案申请，如未办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七）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将牛只运输至目的地后，需在当地兽医检疫部门按要求完成申报检疫手续。如未申报检疫手续，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付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二）乙方收货人信息：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响应人审查资料和公开竞价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四）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标段2）

注：以下比选方简称甲方、成交方简称乙方

一、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二）采用预付款方式购牛，拉牛前应预付足够牛款到卖方公司账户（提牛金额不得大于预付牛款），预付牛款不足时应及时补充，必须保证拉牛前牛款充足，牛款不足不得拉牛。

二、交货地点、计重方式

（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牛只，牛装上运输车辆后即为交付乙方，牛只交付后，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牛只重量以甲方地磅计重为准。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牛只的装车事宜。

（二）甲方保证装车为活牛，离场后发生死亡的由乙方自己承担后果及损失。

（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及时通知乙方前来购买所确定的犊牛。

（四）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转运牛只，甲方为减少损失，可将牛只转卖给第三方，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购买所确定的犊牛，运离牧场后的牛只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必须严格的为甲方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外泄。

（三）乙方购买甲方牛只时，必须遵守甲方的防疫制度，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的生活区时必须严格消毒，禁止进入生产区。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拉走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购买甲方牛只时，自行负责在甲方所在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牛只如需运输至外省，拉运之前乙方需要自行在目的地相关部门办理牛只“点对点”调运备案申请，如未办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七）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将牛只运输至目的地后，需在当地兽医检疫部门按要求完成申报检疫手续。如未申报检疫手续，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付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二）乙方收货人信息：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比选响应文件和公开竞价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四）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标段3）

一、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二）采用预付款方式购牛，每次拉牛前应预付足够牛款到卖方公司账户（提牛金额不得大于预付牛款），预付牛款不足时应及时补充，必须保证拉牛前牛款充足，牛款不足不得拉牛。

二、交货地点、计量方式

（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牛只，牛装上运输车辆后即为交付乙方，牛只交付后，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以双方现场确认，按实际牛头数及单价计量。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牛只的装车事宜。

（二）甲方保证装车为活牛，离场后发生死亡的由乙方自己承担后果及损失。

（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及时通知乙方前来购买所确定的犊牛。

（四）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转运牛只，甲方为减少损失，可将牛只转卖给第三方，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购买所确定的犊牛，运离牧场后的牛只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必须严格的为甲方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外泄。

（三）乙方购买甲方牛只时，必须遵守甲方的防疫制度，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的生活区时必须严格消毒，禁止进入生产区。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拉走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购买甲方牛只时，自行负责在甲方所在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牛只如需运输至外省，拉运之前乙方需要自行在目的地相关部门办理牛只“点对点”调运备案申请，如未办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七）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将牛只运输至目的地后，需在当地兽医检疫部门按要求完成申报检疫手续。如未申报检疫手续，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付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二）乙方收货人信息：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响应人审查资料和公开竞价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四）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标段4）

一、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二）采用预付款方式购牛，每次拉牛前应预付足够牛款到卖方公司账户（提牛金额不得大于预付牛款），预付牛款不足时应及时补充，必须保证拉牛前牛款充足，牛款不足不得拉牛。

二、交货地点、计量方式

（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牛只，牛装上运输车辆后即为交付乙方，牛只交付后，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以双方现场确认，按实际牛头数及单价计量。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牛只的装车事宜。

（二）甲方保证装车为活牛，离场后发生死亡的由乙方自己承担后果及损失。

（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及时通知乙方前来购买所确定的犊牛。

（四）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转运牛只，甲方为减少损失，可将牛只转卖给第三方，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购买所确定的犊牛，运离牧场后的牛只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必须严格的为甲方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外泄。

（三）乙方购买甲方牛只时，必须遵守甲方的防疫制度，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的生活区时必须严格消毒，禁止进入生产区。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拉走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购买甲方牛只时，自行负责在甲方所在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牛只如需运输至外省，拉运之前乙方需要自行在目的地相关部门办理牛只“点对点”调运备案申请，如未办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七）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将牛只运输至目的地后，需在当地兽医检疫部门按要求完成申报检疫手续。如未申报检疫手续，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付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二）乙方收货人信息：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响应人审查资料和公开竞价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四）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阳光协议

为了杜绝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损害合作双方公司利益和阻碍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员工尤其是业务直接当事人及公司领导，做到廉洁自律，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定业务合同的同时，共同签定约束双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阳光协议。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乙方不以金钱方式贿赂委托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金钱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劵等，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

（二）乙方不以实物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实物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通讯电子设施、录像摄像设施、家电设施、健身器材、烟酒茶、汽车、住房等实物。

（三）乙方不以消费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消费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四）乙方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

（五）禁止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在非甲方公司安排场合会见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公司安排场合会见的，原则上至少应有本公司两人（含）以上在场。甲方人员如有违反，将一律予以解雇处分，乙方人员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终止与受托方的一切合作。

三、乙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甲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合同履行相关如人员有出现第二条任何一款所约定行为时，无论行为人是基于合法或非法目的，均应在第一时间通报对方。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向乙方索要第二条任何一款所约定任何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若通报情况属实，对方承诺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奖励给通报方公司。

甲方受理举报信息单位、邮件地址及电话：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23楼，电话023-67686008。

乙方受理举报信息单位电话：

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并要求赔偿商业合作业务所有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